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上學期生物安全會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 紀錄：楊國輝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## 會議記錄

**【委員意見】**：目前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，只對傳染病與分子學研究室(VM208)進行實地查核，本校 BSL2 實驗室有五間，建議比照同一查核規格辦理。中心備有教育訓練影片，可參考製成標準作業流程，讓每間實驗室都進行操作。或是採取每年輪流之方式，於各 BSL2 實驗室辦理，由各實驗室指派相關人員參與。

**中心說明**：查核作業是依比例抽選實驗室，後續再對其餘四間第二等級實驗室進行查核及演練。

**【委員提問】**：生物安全委員及實驗識操作人員是否皆該接受 4 小時的

生物保全課程？

**中心說明：**依規範生物安全委員須參與四小時之教育訓練，中心於每年九月開學前皆會舉辦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進行操作之新生與舊生，分別需接受八小時與四小時教育訓練。

**【委員意見】：**實驗室內化學標示有一定規範(例如：標示有毒/無毒、易燃等)，另生物材料於冰箱內儲存時，建議 4°C 冰箱上需張貼生物安全標示與相關安全規範，冰箱內之材料也應標示材料相關資訊。

**中心說明：**感謝委員建議，中心將對化學品或危險物加註解或增貼 GHS 標示，並補強生物材料儲存之相關標示。

**【委員意見】：**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實地演練中，市售漂白水濃度不一，建議統一濃度或百分比作為標準，避免操作人員不清楚稀釋比例。

**中心說明：**感謝委員建議，中心會再對漂白水濃度進行規範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、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全管理規範」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1. 說明：為避免第二級危險群(RG2)微生物及生物毒素遺失、遭竊，或未經授權取得、濫用、挪用或蓄意釋出，遭有心人士利用而危及教職員生及民眾健康安全，特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保全管理規範」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
2. 本規範列入管理之微生物品項係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  
第二級危險群(RG2)微生物及生物毒素。

3. 詳如附件說明。

4. 本案經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後，公告校內從事第二級危  
險群(RG2)微生物及生物毒素材料操作之實驗室配合執  
行。

**【委員意見】**：法規制定後須嚴格執行，另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儲存  
區域之「儲存區域」與「保存區域」定義不夠明確。

**中心說明**：感謝委員建議，將再修正「儲存區域」與「保存區域」  
之定義與說明。

**【決議】**：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**伍、散會**

上午 10 時 00 分